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佳蕙
電話：03-5216121#343
電子信箱：01024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0204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0204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新竹市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」1份，並自112年1月19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應本府業務需要，以及配合本市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、考試院核定本市立建功高級中學修正職員員額編制表，並參考其他縣市政府現行陞遷序列表，爰擬修訂本府陞遷序列表。

二、本次修正內容重點如下：

- (一)修正第二序列「秘書」職等為9或10。
- (二)新增「輔導員」職稱於第五序列，並於備註新增「適用本市家庭教育中心」。
- (三)分別新增「助理員」職稱於第六序列與第七序列。
- (四)適用機關及職稱：

1、新增「10、本市家庭教育中心：輔導員。」其後原各點依序遞延。

2、新增「助理員」職稱於11、本市立高級中學、國民中學。

人事室 112/01/19 13:30



1120000261

有附件



三、旨揭陞遷序列表置於本府人事處網頁 (<https://dep-personnel.hccg.gov.tw/ch/index.jsp>) / 表格下載/陞任甄審項下供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(新竹市北區衛生所、新竹市東區衛生所、新竹市香山衛生所除外)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